慈溪市科技计划项目奖励补助实施细则

**一、奖励补助对象**

以企业为主体，联合科研机构、企业，组织开展科技攻关、产品开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和成果转化、产业化应用的高新技术改造传统产业项目。

**二、项目申报条件**

（一）项目承担单位须是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二）项目承担单位具有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完成项目所必备的人才条件和技术装备，有比较健全的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制度；

（三）项目技术负责人在相应技术领域已取得一定技术成果和成就，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要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

（四）项目责任人和承担单位具有完成项目的良好信誉，排名前三位的项目承担人员和企业同时承担的在研项目不得超过2项，且无超期未验收或近三年无终止项目；

（五）项目须符合当年度申报指南所列支持方向和条件。

**三、奖励补助标准**

对列入本市级产业技术攻关和推进产业化发展的工业类科技创新项目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奖励。并采取事先、事中、事后分批拨付方式：先期按照拟补助金额的30%予以补助；中期报告评估合格后以拟补助金额的40%予以补助；验收合格后视自有资金匹配情况，最高补足剩余的30%经费。

**四、奖励补助程序**

项目立项实行专家评审与行政决策相结合的方式。市科技局按“三审一决策”流程所确定的拟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的资料递交至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其审核资料进行完整性、合规性审核，并确定拟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对拟立项项目和经费安排由市科技局向有关部门进行书面意见征询并在其官网上进行7天的公示，经征询意见和公示无异议后，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立项文件和经费文件。